

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变更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简称“第 112 号文”）和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投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养老金产品合同进行变更，本次拟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产品名称由“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变更为“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 产品托管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 增加在各期产品投资的部分信托产品终止、到期等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有在提前公告的前提下，决定当期产品部分份额自动赎回的条款。
4. 由各期分别签署投资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变更为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统一适用于各期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5. 补充和完善风险揭示条款。
6. 调整合同中的法规依据、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而变更的条款，并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更新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7. 其他合同相关条款修改，详见合同文本。

上述变更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本次合同变更将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并将在获得人社部变更备案的确认后生效，届时中金公司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释 义	4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11
第四章 产品基本情况	13
第五章 产品份额的认购、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19
第六章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
第七章 产品的托管	30
第八章 产品份额的登记	31
第九章 产品的投资	33
第十章 投资经理及变更	38
第十一章 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39
第十二章 产品的资产	40
第十三章 产品资产的估值	42
第十四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50
第十五章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54
第十六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56
第十七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57
第十八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60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65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67
第二十一章 产品合同的效力	68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69

第二十三章 其他事项.....	75
-----------------	----

第一章 前 言

一、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产品运作。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

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自依本产品合同取得第*i*期产品份额，即成为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第*i*期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及《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第*i*期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及《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的承认和接受。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职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投资养老金产品，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人、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作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三、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由投资人依照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发行，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

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分期发行，本养老金产品项下的具体某一期养老金产品称为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i*期），各期产品相互独立，独立进行投资运作，投资人委托托管人为各期产品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

操作，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统一适用于各期产品。

五、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六、投资人应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充分认知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七、本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产品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产品或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第 i 期产品：即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 i 期），指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分期发行时的具体某一期养老金产品。各期产品（为避免疑义，指分期发行的本产品中的任何一期）相互独立，投资管理人对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投资运作，投资人委托托管人为各期产品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操作，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3、投资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4、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本合同、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托管合同：指投资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的《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9、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10、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11、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2、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3、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4、第 112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5、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6、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9、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0、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21、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2、投资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委托人；

23、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第 i 期产品份额后，即成为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

24、产品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注册登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第*i*期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资金托管账户：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各期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第*i*期资金托管账户即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第*i*期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30、产品生效日：指投资管理人收到人社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31、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2、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3、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4、第*i*期产品成立日：指投资管理人宣告第*i*期产品成立之日，具体日期以成立公告为准；

35、《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指用于明确第*i*期产品投资期限、投资风险、投资约定及管理费率等的书面文件，格式见附件一。

《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第*i*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份额运作起始日：指第*i*期产品成立并起始运作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公告为准；

37、第*i*期产品份额运作期到期日：第*i*期产品的存续期限为《第*i*

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明的产品投资期限，该期限到期日即为该期产品的运作期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8、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39、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40、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认购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1、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2、开放日：就每一期产品而言，不设开放日，每期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能发起申购、赎回申请；

43、开放时间：就每一期产品而言，不设开放时间，每期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能发起申购、赎回申请；

44、认购：就每一期产品而言，指在该期产品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该期产品份额的行为，每期产品份额的发售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5、申购/赎回：指在本产品的开放时间，购买/卖出产品份额的行为；

46、产品转换：指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第 i 期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具体转换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7、元：指人民币元；

48、第*i*期产品收益：指第*i*期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9、第*i*期产品资产总值：指第*i*期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第*i*期产品应收认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指第*i*期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第*i*期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51、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第*i*期产品份额总数；

52、第*i*期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第*i*期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5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

55、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人承诺投资本产品以及签署本合同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适用于投资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三、投资人声明：（1）其明确知晓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投资运作，独立进行估值与核算，独立进行收益分配，独立进行信息披露，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无论各期产品的投资标的是否相同，投资人不会因其投资的任何一期产品的收益低于其他期产品而要求投资管理人向其分配其他期产品的资产，和/或要求投资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2）其明确知晓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决定各期产品的投资标的，投资人不得以任何一期产品的投资标的与其他期产品的投资标的相同或不同，或任何一期产品投资于或不投资于某一投资标的为由要求投资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投资人能够证明投资管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四、投资管理人声明已在投资人认购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投资风险。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五、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本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

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人参考。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投资管理人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本产品由分期发行的各期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即第*i*期产品）组成，各期产品之间独立运作。

二、产品类别

信托产品型。

三、产品投资范围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产品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1、就每一期产品而言，该期产品对信托产品的配置比例不低于该期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债权投资计划，不得超过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4、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5、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6、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7、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8、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

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涉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 11 号令、24 号文件、95 号文件、112 号文件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1、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五、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六、产品的运作方式

各期产品封闭运作，各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允许投资者申购及赎回。

在各期产品投资的部分信托产品终止、到期、退出或份额不再被该期产品继续持有等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有权在提前公告的前提下，决定该期产品部分份额自动赎回。

如各期产品进行自动赎回的，投资管理人将根据第 i 期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确定自动赎回日期及自动赎回总份额，并按照第 i 期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第 i 期产品份额占第 i 期产品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各份额持有人应自动赎回的份额。具体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七、产品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有效规避权益市场风险，在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追求产品长期的稳定收益。

八、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就每一期产品而言，第 i 期产品无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九、产品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就每一期产品而言，第 i 期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第 i 期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 i 期产品不收认购费用。

十、产品存续期限

对整个产品而言，产品的存续期自第 1 期产品的产品合同生效日起，至各期产品的存续期届满，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就每一期产品而言，第 i 期产品的存续期自第 i 期产品成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该期产品终止事由出现之日止。

十一、本产品的建仓期

就每一期产品而言，各期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第 i 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起 3 个月内使第 i 期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五章 产品份额的认购、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每期产品认购业务办理

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的份额独立进行认购。

各期产品份额的认购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在管理人公告的份额发售日办理各期产品份额的认购。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认购，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认购的办理时间

1、份额发售日

投资人在管理人公告的第*i*期产品的份额发售日办理第*i*期产品份额的认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认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i*期产品发售期间内如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规变动等），投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该期产品的发售，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终止发售公告，并将已收取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认购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后，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开始办理第*i*期产品份额认购业务的开始日期，产品份额发售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各期产品份额的认购。

三、认购的原则

- 1、每期产品认购价格以该期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认购”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认购申请可以在投资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投资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人认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四、认购的程序

1、认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份额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认购的申请。

2、认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认购申请的当天作为认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投资人可在第i期产品成立日+1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

认购情况。若认购不成功，则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认购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认购的数量限制

1、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认购和每次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各期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六、认购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每期产品认购价格以该期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认购费用：无。

3、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第*i*期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第*i*期产品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第 i 期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第 i 期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第 i 期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第 i 期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第 i 期产品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或其融资项目无法正常成立；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认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公告。如果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重新发布份额发售公告进行第 i 期产品认购。

八、重新开放认购的公告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认购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第 i 期产品份额发售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第 i 期产品份额发售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九、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

第 i 期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3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依据产品合同取得第 i 期产品份额，即成为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第 i 期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及《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职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投资养老金产品，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作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三、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各期产品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各期产品资产，并

将分期发行的各期产品按照各期产品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

2、依照产品合同及时足额的收取各期产品管理费；

3、销售各期产品份额；

4、依据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人社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5、指定或自行担任产品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6、依据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各期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7、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各期产品认购申请；

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各期产品认购、转换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9、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各期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0、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各期产品资产行使委托投资资产所享有的委托人/受益人权利、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委托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计划条件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参与申请；

13、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销售各期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和登记事宜；
- 2、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 3、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各期产品的委托投资资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各期产品资产；
- 5、保证所管理的各期产品资产和投资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以及本产品的各期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投资运作；
- 6、除依据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 7、依法接受份额持有人与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并公告各期产品资产净值；
- 9、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各期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各期产品的季度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各期产品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各期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各期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

额持有人分配产品收益；

14、按规定受理各期产品的认购申请；

15、按规定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 15 年；

16、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本产品有关的公开资料；

17、组织并参加各期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人社部并通知产品托管人；

19、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各期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该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各期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该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1、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各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第 i 期产品的资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第 i 期产品剩余资产；

3、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第 i 期产品信息资料；

4、监督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

5、对投资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6、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了解本养老金产品分期发行的运作方式；

3、了解所投资的第 i 期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向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义务；

5、按照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比例投资本产品；

6、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7、缴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8、在其持有的第 i 期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第 i 期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9、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产品及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0、返还在本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产品的托管

各期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各期产品资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各期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各期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各期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各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注册登记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二、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人的权利

注册登记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各期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
- 2、保管各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等事项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的义务

注册登记人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各期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各期产品份额的注

册登记业务；

3、保存各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各期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有效规避权益市场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产品长期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1、就每一期产品而言，该期产品对信托产品的配置比例不低于该期

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债权投资计划，不得超过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4、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5、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6、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

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7、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

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8、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 11 号令、24 号文件、95 号文件、112 号文件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1、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四、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建立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央行政策、债券市场供给等重要因素的研究基础上，以此形成对未来一段时间的收益率曲线预测。

投资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曲线波动预测，并根据该预测对各信托产品合作方备选库中项目加以筛选。筛选判断主要依赖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自身对于该项目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该项目还款渠道、担保方式、信托产品收益率等进行综合判断。同时投资管理人对已投资信托产品发行主体进行定期信用评价，融资项目进行长期跟踪以及担保主体资信情况变化以检视相关资产安全性和收益性。必要时可通过转让信托收（受）益权来获取流动性及避免资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贷款利率。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信托产品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及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型产品。

第十章 投资经理及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周宜夫。

周宜夫，2021 年 3 月入职中金公司，2016 年至 2021 年初曾任国寿养老高级固收投资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初担任方正富邦基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已经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发生投资经理离职或投资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等情形时，投资管理人从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证券经纪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并及时通知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选择有足够交易能力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

当投资管理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托管人。原证券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卸任。

第十二章 产品的资产

一、第*i*期产品资产总值

第*i*期产品资产总值指第*i*期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第*i*期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

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第*i*期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第*i*期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

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第*i*期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人社部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分别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

以第*i*期产品的名义开立的第*i*期资金托管账户，资金托管账户是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的第*i*期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进行第*i*期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以第*i*期产品的名义开立的第*i*期交易所证券账户、第*i*期银行间债券账户、第*i*期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等账户。

开立的第*i*期产品专用账户与本产品其他期产品的专用账户，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

账户相独立。

五、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和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章 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分别进行估值，分别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第*i*期产品的估值对象为：第*i*期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产品。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

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对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8、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投资管理人对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第 i 期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及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第 i 期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第 i 期产品资产估值后，将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及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当日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官方网站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各期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各期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

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

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

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人计算结果为准；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第*i*期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第*i*期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无法提供估值或估值错误导致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4、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第*i*期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人，由投资人对第*i*期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如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投资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投资人与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投资人对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

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产品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4、产品的资金划拨费用；
- 5、产品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变更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单独计算及计提产品费用，在第*i*期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从第*i*期资金托管账户扣收。

1、投资管理人的产品管理费

各期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5%的年费率计提。各期产品的管理费率将以《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为准。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第*i*期管理费；

E1：前一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管理费于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第*i*期产品管理费年费率。

管理费自第*i*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支付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次日起、第*i*期产品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第*i*期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第*i*期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第*i*期托管费；

E2：前一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托管费于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自第*i*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托管费逐日累计至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次日起、第*i*期产品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第*i*期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第*i*期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的金额支

付，列入或摊入第*i*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各期产品费用：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第*i*期产品资产的损失；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第*i*期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第*i*期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第*i*期产品发展情况调整第*i*期产品管理费率、第*i*期产品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在调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社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该期份额持有人。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变更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该期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

法规执行。

第十五章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第*i*期产品收益的构成

- 1、投资信托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 2、买卖证券差价；
- 3、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
- 4、银行存款利息；
- 5、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第*i*期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第*i*期产品净收益

第*i*期产品净收益为第*i*期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第*i*期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收益分配；
- 2、本产品的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同一期产品的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第*i*期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累计亏损并扣除收益分配期间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第*i*期产品费用及税收后，方可进行第*i*期收益分配；
- 5、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6、如果第*i*期产品当期出现亏损，则该期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第*i*期产品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第*i*期产品的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第*i*期产品的收益分

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8、第 i 期产品的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9、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第 i 期产品的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至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六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二、各期产品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五、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定期与投资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1）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行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十七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分别进行信息披露，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投资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人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人官网上披露。

二、投资人应在投资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

三、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人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四、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 15 日内在其投资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各期产品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各期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第 i 期产品成立日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人可以不编制第 i 期养老金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第 i 期临时报告并在投资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

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六、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督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七、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第*i*期产品年度报告、第*i*期产品季度报告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查询。

八、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九、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

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本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变更涉及如下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社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产品名称变更；

（2）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3）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

（1）调低各期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2）变更投资经理；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该期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其中涉及上述第（2）项变更投资经理的，投资人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人官网披露）。

3、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变更内容投资人应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二、本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 1、投资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第 i 期产品终止事由

第 i 期产品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早于所投资的信托产品的最晚到期期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 i 期产品终止：

- 1、第 i 期产品的份额运作期期限届满且不续期的；
- 2、第 i 期产品所投资的全部信托产品均发生终止情形且完成清算分配，投资人决定终止的；
- 3、第 i 期产品持有的全部信托产品均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该期产品不再持有信托产品份额的，投资人决定终止的；
- 4、第 i 期产品拟投资的全部信托计划或其融资项目均无法正常成立；
- 5、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第 i 期产品不能继续运作；

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 i 期产品的清算

1、第 i 期产品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第 i 期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2、资产清算组

（1）自第 i 期产品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在资产清算组接管第 i 期产品资产之前，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第 i 期产品资产安全的职责。

（2）资产清算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组成。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机构或其他工作人员。

（3）资产清算组负责各期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第 i 期产品终止后，由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第 i 期产品资产，在资产清算组接管资产之前，托管人应继续履行保护资产的职责；

（2）资产清算组根据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资产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提交清算报告；

（7）对资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清算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第 i 期产品资产中支付。

5、第 i 期产品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第 i 期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
- (2) 支付第 i 期产品清算费用；
- (3) 交纳第 i 期产品所欠税款；
- (4) 清偿该第 i 期产品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
- (5) 按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 i 期产品资产未按前款 (1) - (4)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投资运作，独立进行估值与核算，独立进行收益分配和清算，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如因第 i 期产品所投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或信托计划所投资项目的相关付款义务人违约等不可归责于投资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足额支付信托收益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以届时扣除前款 (1) - (4) 项费用后的现金形式第 i 期产品资产为限，一次或多次分配部分或全部向该期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投资管理人向该期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分配，以投资管理人实际收到的该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以及其他投资收益（如有）之和扣除前款 (1) - (4) 项费用后的余额为限。

6、资产清算的报告

资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以书面信函方式发至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

7、第 i 期产品资产或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投资人共同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一、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投资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本产品所投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或信托计划所投资项目的相关付款义务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二、产品合同当事人违反产品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

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资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产品合同而产生的或与产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争议处理期间，产品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章 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后，本产品合同自本产品的首笔认购资金进入该期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产品合同生效但第*i*期产品未被宣告成立的，投资管理人将已收取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自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终止日止。本产品合同终止日为本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且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投资说明书、经投资管理人确认有效的份额持有人认购产品份额的申请材料及销售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购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第*i*期产品成立日为投资管理人宣告该期产品成立之日，具体日期以成立公告为准。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参加本养老金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养老金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本产品的投资遭受资产损失的风险。

二、本金及收益风险：指任何一期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因信托产品不能足额偿付本息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信托产品资产对应的保证人不及时履行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导致资产减值或损失的情形，造成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实际获得的资金，不足该期产品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由此而导致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三、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账户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四、信用风险：任何一期产品所投资信托产品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账户资产造成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指本养老金产品因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导致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在理想的时点赎回本产品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包括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来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投资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当本产品进行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在的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1、法律与政策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运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投资信托计划存在因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环境、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存在保证人或担保人未能按照《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还款义务，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等。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包括担保物的市场风险，可能因市场变化而发生担保物价值大幅下跌的可能。该风险也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4、经营风险：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原因导致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等公司破产或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净资产降低等情况。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八、无法主动赎回的风险

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及赎回，投资者需持有各期产品直至份额运作到期，投资者投资各期产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九、自动赎回风险

各期产品所投资的部分信托产品因到期、终止或退出而支付本金或收益后，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在收到本金或收益后对投资人所持有的各期产品相应份额直接发起自动赎回，具体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与亏损由委托投资资产承担。自动赎回

后，相关款项将返还至投资人账户，该部分份额将不再获得本产品的投资收益，投资人面临因自动赎回导致的被赎回份额无法继续获得本产品投资收益的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

各期产品存续期间，当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时，本产品终止，投资人可能面临本产品的提前终止风险。

十一、清算期较长的风险

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信托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则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的期限可能延长，各期产品的份额运作期到期日也会相应延长，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清算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此外，在信托计划延长期间内，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偿付风险也将相应增加。

十二、与投资人利益相关的风险：投资管理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自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为本产品提供经纪、销售及其他服务，或与本产品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投资管理人可能在本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中存在利益关系。投资人应当了解与投资管理人利益相关的事实，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差异的风险。该等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简称“资管部”）将以本养老金产品项下每一期产品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做出投资决策。该等投资决策可能与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或资管部为其管理的其他产品所作出的建议或投资决策内容不同甚至相悖。管理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业务及信息隔离制度，

不同部门的投资、运作完全独立，资管部管理的各个客户账户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的收益可能与管理人公司其他部门或资管部所管理的其他产品的收益存在显著不同。并且，尽管本养老金产品项下每一期产品的投资范围相同，但每一期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同的投资标的，也可能投资于相同的投资标的，本养老金产品项下任何一期产品的收益可能与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其他期产品的收益存在显著不同。

（2）投资管理人在管理本产品的过程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品种的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选定、有关业务关系的安排以及其他事项作出各种决定。投资管理人最终实际做出的决定相对其他可选方案而言，客观效果上并不一定是最优的。

（3）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没有义务向本产品提供任何信息、研究成果或技术支持。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可能拥有对管理本产品非常重要的信息，但基于业务及信息隔离制度的要求，将不会与资管部的有关人员共享该等信息。

十三、托管人职责限定风险：本计划资产托管人的监管范围并不涵盖资产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托管人仅对部分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承担投资监督职责，具体以托管合同的约定为准。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严重依赖于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合同及托管合同，明确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相关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

影响本养老金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收益安全。

除上述风险揭示外，各期产品投资具体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详见《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

第二十三章 其他事项

1、本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贰 份，投资人持有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是《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公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第[●]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期）投资人

我司拟发行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期）（“本期产品”），认购本期产品的投资人应当与我司签署《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除《投资管理合同》中列明的与本期产品相关的条款外，我司特就本期产品的相关细节说明如下：

1、 产品份额认购及赎回事项

（1）初始投资运作日/份额运作期起始日：【】；

（2）份额运作期到期日：本期产品份额运作到期日不得早于所投资信托产品中最晚到期期限，即【】，如本期产品所投资的任一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或变更到期日的，本产品的份额运作到期日相应调整，具体以投资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3）本期产品总份额数：【】；

（4）其他：

1)各期产品封闭运作，各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允许投资者申购及赎回。

在各期产品投资的部分信托产品终止、到期、退出或份额不再被该期产品继续持有等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有权在提前公告的前提下，决定该期产品部分份额自动赎回。

如本期产品进行自动赎回的，投资管理人将根据本期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确定自动赎回日期及自动赎回总份额，并按照本期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期产品份额占本期产品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各份额持有人应自动赎回的份额。具体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关于本期产品份额认购及份额转换的其他事宜,以《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此外,投资管理人对份额收益和清算款项的支付,以本期产品收到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为限。

2、 管理费率

本期产品的管理费率为[]%/年。

3、 投资约定

投资人交付的资金将用于认购【】。

4、 投资风险

尊敬的投资人:

首先感谢您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的信任,选择认购本期产品。为了使您更好了解本期产品的风险,请认真阅读《投资管理合同》、《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充分了解本期产品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请认真仔细阅读本投资风险揭示,慎重决定是否认购本期产品。

本期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请您仔细详读并充分理解:

一、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本产品的投资遭受资产损失的风险;

二、本金及收益风险:指任何一期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因信托

产品不能足额偿付本息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信托产品资产对应的保证人不及时履行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导致资产减值或损失的情形，造成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实际获得的资金，不足该期产品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由此而导致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三、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账户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四、信用风险：任何一期产品所投资信托产品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账户资产造成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指本养老金产品因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导致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在理想的时点赎回本产品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包括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来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投资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当本产品进行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在的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1、法律与政策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运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投资信托计划存在因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环境、

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存在保证人或担保人未能按照《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还款义务，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等。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包括担保物的市场风险，可能因市场变化而发生担保物价值大幅下跌的可能。该风险也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4、经营风险：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原因导致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等公司破产或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净资产降低等情况。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八、无法主动赎回的风险

本期产品封闭运作，存续期不开放申购及赎回，投资者需持有本期产品直至份额运作到期，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九、自动赎回风险

本期产品所投资的部分信托产品因到期、终止或退出而支付本金或收益后，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在收到本金或收益后对投资人所持有的本期产品相应份额直接发起自动赎回，具体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与亏损由委托投资资产承担。自动赎回后，相关款项将返还至投资人账户，该部分份额将不再获得本产品的投资收益。投资人面临因自动赎回导致的被赎回份额无法继续获得本产品投资收益的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

本期产品存续期间，当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时，本产品终止，投资人可能面临本产品的提前终止风险。

十一、清算期较长的风险

本期产品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信托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则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的期限可能延长，本期产品的份额运作期到期日也会相应延长，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清算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此外，在信托计划延长期内，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偿付风险也将相应增加。

十二、与投资管理人利益相关的风险：投资管理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

设立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自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为本产品提供经纪、销售及其他服务，或与本产品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投资管理人可能在本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中存在利益关系。投资人应当了解与投资管理人利益相关的事实，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差异的风险。该等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简称“资管部”）将以本养老金产品项下每一期产品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做出投资决策。该等投资决策可能与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或资管部为其管理的其他产品所作出的建议或投资决策内容不同甚至相悖。管理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业务及信息隔离制度，不同部门的投资、运作完全独立，资管部管理的各个客户账户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的收益可能与管理人公司其他部门或资管部所管理的其他产品的收益存在显著不同。并且，尽管本养老金产品项下每一期产品的投资范围相同，但每一期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同的投资标的，也可能投资于相同的投资标的，本养老金产品项下任何一期产品的收益可能与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其他期产品的收益存在显著不同。

（2）投资管理人在管理本产品的过程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品种的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选定、有关业务关系的安排以及其他事项作出各种决定。投资管理人最终实际做出的决定相对其他可选方案而言，客观效果上并不一定是最优的。

（3）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没有义务向本产品提供任何信息、研究成果或技术支持。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可能拥有对管理本产品非常重要的信息，但基于业务及信息隔离制度的要求，将不会与资管部的有关人员共

享该等信息。

十三、托管人职责限定风险：本计划资产托管人的监管范围并不涵盖资产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托管人仅对部分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承担投资监督职责，具体以托管合同的约定为准。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严重依赖于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合同及托管合同，明确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相关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养老金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收益安全。

十五、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

[]

本确认书未定义之术语具有《投资管理合同》相同术语的含义。

本确认书系就本期产品对《投资管理合同》的补充。贵司认购本期产品即表明贵司知悉并同意本确认书的内容，贵司认购的本期产品份额亦将受本确认书的约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产品概况	12
第四章 投资经理简介	19
第五章 风险揭示	20
第六章 产品份额的认购、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26
第七章 产品的估值	31
第八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9
第九章 养老金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41
第十章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45
第十一章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披露	46
第十二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49

第一章 前 言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本投资说明书或投资说明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编写,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核准。

本投资说明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分期发行，本养老金产品项下的具体某一期养老金产品称为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i*期），各期产品相互独立，独立进行投资运作，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各期产品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操作，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统一适用于各期产品。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投资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产品或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第 i 期产品：即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 i 期），指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分期发行时的具体某一期养老金产品。各期产品（为避免疑义，指分期发行的本产品中的任何一期）相互独立，投资管理人对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投资运作，投资人委托托管人为各期产品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操作，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3、投资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4、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投资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指《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托管合同：指投资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的《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投资管理合同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9、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10、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11、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2、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3、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4、第 112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5、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6、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9、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0、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21、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2、投资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合同中简称投资人/委托人；

23、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第 i 期产品份额后，即成为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

24、产品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

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注册登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第*i*期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资金托管账户：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各期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第*i*期资金托管账户即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第*i*期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30、产品生效日：指投资管理人收到人社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31、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2、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3、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4、第*i*期产品成立日：指投资管理人宣告第*i*期产品成立之日，具体日期以成立公告为准；

35、《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指用于明确第*i*期产品投资期限、投资风险、投资约定及管理费率等的书面文件，格式见附件一《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为投资管理合同附件，与投资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第*i*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份额运作起始日：指第*i*期产品成立并起始运作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公告为准；

37、第 i 期产品份额运作期到期日：第 i 期产品的存续期限为《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明的产品投资期限，该期限到期日即为该期产品的运作期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8、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39、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40、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认购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1、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2、开放日：就每一期产品而言，不设开放日，每期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能发起申购、赎回申请；

43、开放时间：就每一期产品而言，不设开放时间，每期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能发起申购、赎回申请；

44、认购：就每一期产品而言，指在该期产品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该期产品份额的行为，每期产品份额的发售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5、申购/赎回：指在本产品的开放时间，购买/卖出产品份额的行为；

46、产品转换：指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产品合同和投资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人管理的第 i 期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具体转换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7、元：指人民币元；

48、第*i*期产品收益：指第*i*期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9、第*i*期产品资产总值：指第*i*期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第*i*期产品应收认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指第*i*期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第*i*期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51、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第*i*期产品份额总数；

52、第*i*期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第*i*期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54、不可抗力：指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投资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投资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投资管理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

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

55、损失：投资管理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三章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本产品由分期发行的各期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即第*i*期产品）组成，各期产品之间独立运作。

产品类别

信托产品型。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有效规避权益市场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产品长期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

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

1、就每一期产品而言，该期产品对信托产品的配置比例不低于该期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债权投资计划，不得超过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4、产品可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5、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6、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7、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8、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

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 11 号令、24 号文件、95 号文件、112 号文件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1、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建立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央行政策、债券市场供给等重要因素的研究基础上，以此形成对未来一段时间的收益率曲线预测。

投资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曲线波动预测，并根据该预测对各信托产品合作方备选库中项目加以筛选。筛选判断主要依赖于养老金产品投资

管理人自身对于该项目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该项目还款渠道、担保方式、信托计划收益率等进行综合判断。同时投资管理人会对已投资信托产品发行主体进行定期信用评价，融资项目进行长期跟踪以及担保主体资信情况变化以检视相关资产安全性和收益性。必要时可通过转让信托收（受）益权来获取流动性及避免资产风险。

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信托产品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及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型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贷款利率。

存续期限

对整个产品而言，产品的存续期自第1期产品的产品合同生效日起，至各期产品的存续期届满，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就每一期产品而言，第*i*期产品的存续期自第*i*期产品成立日起，至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该期产品终止事由出现之日止。

建仓期

就每一期产品而言，各期产品的建仓期是3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第*i*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起3个月内使第*i*期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11号令、第24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

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

第四章 投资经理简介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周宜夫。

周宜夫，2021 年 3 月入职中金公司，2016 年至 2021 年初曾任国寿养老高级固收投资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初担任方正富邦基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已经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风险揭示

参加本养老金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养老金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本产品的投资遭受资产损失的风险。

二、本金及收益风险：指任何一期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因信托产品不能足额偿付本息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信托产品资产对应的保证人不及时履行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导致资产减值或损失的情形，造成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实际获得的资金，不足该期产品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由此而导致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三、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账户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四、信用风险：任何一期产品所投资信托产品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账户资产造成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指本养老金产品因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导致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在理想的时点赎回本产品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包括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来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投资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当本产品进行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在的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1、法律与政策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运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投资信托计划存在因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环境、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存在保证人或担保人未能按照《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还款义务，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等。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包括担保物的市场风险，可能因市场变化而发生担保物价值大幅下跌的可能。该风险也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4、经营风险：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原因导致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等公司破产或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净资产降低等情况。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八、无法主动赎回的风险

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及赎回，投资者需持有各期产品直至份额运作到期，投资者投资各期产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九、自动赎回风险

各期产品所投资的部分信托产品因到期、终止或退出而支付本金或收益后，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在收到本金或收益后对投资人所持有的各期产品相应份额直接发起自动赎回，具体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与亏损由委托投资资产承担。自动赎回

后，相关款项将返还至投资人账户，该部分份额将不再获得本产品的投资收益，投资人面临因自动赎回导致的被赎回份额无法继续获得本产品投资收益的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

各期产品存续期间，当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时，本产品终止，投资人可能面临本产品的提前终止风险。

十一、清算期较长的风险

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信托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则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的期限可能延长，各期产品的份额运作期到期日也会相应延长，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清算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此外，在信托计划延长期间内，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偿付风险也将相应增加。

十二、与投资人利益相关的风险：投资管理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自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为本产品提供经纪、销售及其他服务，或与本产品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投资管理人可能在本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中存在利益关系。投资人应当了解与投资管理人利益相关的事实，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差异的风险。该等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简称“资管部”）将以本养老金产品项下每一期产品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做出投资决策。该等投资决策可能与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或资管部为其管理的其他产品所作出的建议或投资决策内容不同甚至相悖。管理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业务及信息隔离制度，

不同部门的投资、运作完全独立，资管部管理的各个客户账户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的收益可能与管理人公司其他部门或资管部所管理的其他产品的收益存在显著不同。并且，尽管本养老金产品项下每一期产品的投资范围相同，但每一期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同的投资标的，也可能投资于相同的投资标的，本养老金产品项下任何一期产品的收益可能与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其他期产品的收益存在显著不同。

（2）投资管理人在管理本产品的过程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品种的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选定、有关业务关系的安排以及其他事项作出各种决定。投资管理人最终实际做出的决定相对其他可选方案而言，客观效果上并不一定是最优的。

（3）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没有义务向本产品提供任何信息、研究成果或技术支持。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可能拥有对管理本产品非常重要的信息，但基于业务及信息隔离制度的要求，将不会与资管部的有关人员共享该等信息。

十三、托管人职责限定风险：本计划资产托管人的监管范围并不涵盖资产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托管人仅对部分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承担投资监督职责，具体以托管合同的约定为准。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严重依赖于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投资管理合同及托管合同，明确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相关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

甚至影响本养老金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收益安全。

除上述风险揭示外，各期产品投资具体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详见《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

第六章 产品份额的认购、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每期产品认购业务办理

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的份额独立进行认购。

各期产品份额的认购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在管理人公告的份额发售日办理各期产品份额的认购。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认购，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认购的办理时间

1、份额发售日

投资人在管理人公告的第*i*期产品的份额发售日办理第*i*期产品份额的认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认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i*期产品发售期间内如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规变动等)，投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该期产品的发售，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终止发售公告，并将已收取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认购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后，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开始办理第*i*期产品份额认购业务的开始日期，产品份额发售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各期产品

份额的认购。

三、认购的原则

- 1、每期产品认购价格以该期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认购”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认购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投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人认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四、认购的程序

1、认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份额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认购的申请。

2、认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认购申请的当天作为认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投资人可在第i期产品成立日+1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认购不成功，则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认购申

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认购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认购的数量限制

1、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认购和每次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各期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六、认购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每期产品认购价格以该期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认购费用：无。

3、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第*i*期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第*i*期产品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第*i*期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

3、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第*i*期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第*i*期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第*i*期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第*i*期产品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或其融资项目无法正常成立；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认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公告。如果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重新发布份额发售公告进行第*i*期产品认购。

八、重新开放认购的公告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认购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第*i*期产品份额发售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第*i*期产品份额发售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九、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第*i*期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

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分别进行估值，分别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第*i*期产品的估值对象为：第*i*期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产品。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

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对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8、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第 i 期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及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第 i 期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第 i 期产品资产估值后，将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及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当日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官方网站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各期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各期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

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第*i*期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第*i*期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无法提供估值或估值错误导致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4、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第*i*期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第*i*期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如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投资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投资管理人对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八章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第*i*期产品收益的构成

- 1、投资信托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 2、买卖证券差价；
- 3、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
- 4、银行存款利息；
- 5、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第*i*期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第*i*期产品净收益

第*i*期产品净收益为第*i*期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第*i*期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收益分配。
- 2、本产品的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同一期产品的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第*i*期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累计亏损并扣除收益分配期间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第*i*期产品费用及税收后，方可进行第*i*期收益分配。
- 5、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6、如果第*i*期产品当期出现亏损，则该期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第*i*期产品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第*i*期产品的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第*i*期产品的收益分

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8、第 i 期产品的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9、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第 i 期产品的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至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九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产品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4、产品的资金划拨费用；
- 5、产品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变更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单独计算及计提产品费用，在第*i*期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从第*i*期资金托管账户扣收。

1、投资管理人的产品管理费

各期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5%的年费率计提。各期产品的管理费率将以《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为准。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第*i*期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管理费于当天计提）；

R：产品合同约定的第*i*期管理费年费率。

管理费自第*i*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支付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次日起、第*i*期产品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第*i*期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第*i*期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第*i*期托管费；

E2：前一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托管费于当天计提）；

S：产品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自第*i*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托管费逐日累计至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次日起、第*i*期产品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第*i*期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第*i*期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的金额支

付，列入或摊入第*i*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各期产品费用：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第*i*期产品资产的损失；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第*i*期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第*i*期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第*i*期产品发展情况调整第*i*期产品管理费率、第*i*期产品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在调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社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该期份额持有人。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变更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该期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

法规执行。

第十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二、各期产品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五、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定期与投资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1）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行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十一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分别进行信息披露，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投资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人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人官网上披露。

二、投资人应在投资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

三、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人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四、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 15 日内在其投资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各期产品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各期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第 i 期产品成立日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人可以不编制第 i 期养老金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第 i 期临时报告并在投资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

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六、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督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七、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第*i*期产品年度报告、第*i*期产品季度报告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查询。

八、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九、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

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十二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变更涉及如下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 与 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社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产品名称变更；

（2）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3）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

（1）调低各期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2）变更投资经理；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该期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其中涉及上述第（2）项变更投资经理的，投资人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人官网披露）。

3、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变更内容投资人应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二、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 1、投资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第 i 期产品终止事由

第 i 期产品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早于所投资的信托产品的最晚到期期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 i 期产品终止：

- 1、第 i 期产品的份额运作期期限届满且不续期的；
- 2、第 i 期产品所投资的全部信托产品均发生终止情形且完成清算分配，投资人决定终止的；
- 3、第 i 期产品持有的全部信托产品均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该期产品不再持有信托产品份额的，投资人决定终止的；
- 4、第 i 期产品拟投资的全部信托计划或其融资项目均无法正常成立；
- 5、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第 i 期产品不能继续运作；
- 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 i 期产品的清算

1、第 i 期产品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第 i 期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2、资产清算组

(1) 自第 i 期产品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在资产清算组接管第 i 期产品资产之前，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第 i 期产品资产安全的职责。

(2) 资产清算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组成。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机构或其他工作人员。

(3) 资产清算组负责各期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第 i 期产品终止后，由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第 i 期产品资产，在资产清算组接管资产之前，托管人应继续履行保护资产的职责；

(2) 资产清算组根据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资产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提交清算报告；

(7) 对资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清算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第 i 期产品资产中支付。

5、第 i 期产品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第 i 期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
- (2) 支付第 i 期产品清算费用；
- (3) 交纳第 i 期产品所欠税款；
- (4) 清偿该第 i 期产品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
- (5) 按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 i 期产品资产未按前款 (1) - (4)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投资运作，独立进行估值与核算，独立进行收益分配和清算，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如因第 i 期产品所投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或信托计划所投资项目的有关付款义务人违约等不可归责于投资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足额支付信托收益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以届时扣除前款 (1) - (4) 项费用后的现金形式第 i 期产品资产为限，一次或多次分配部分或全部向该期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投资管理人向该期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分配，以投资管理人实际收到的该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以及其他投资收益（如有）之和扣除前款 (1) - (4) 项费用后的余额为限。

6、资产清算的报告

资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以书面信函方式发至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

7、第 i 期产品资产或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共同保存 15 年以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 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投资管理人（甲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 话： 010-65051166

传 真： 010-65051165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53

产品托管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 4 门

邮政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63949167

传 真： 010-63602611

负 责 人：林朝晖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39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3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9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11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4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21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31
第七章 投资监督	36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42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45
第十章 收益分配	4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50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52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53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55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56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61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62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63

前 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发行的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运作，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以下简称“第92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以下简称“第95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第11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分期发行，各期产品相互独立，独立进行投资运作，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各期产品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操作，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

及托管合同统一适用于各期产品。

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的每一期产品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符合政策规定的信托项目。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1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1.2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 1.3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1.4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 1.5 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 1.6 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 1.7 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 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9 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10 第 112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11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 1.12 本养老金产品、本产品、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 1.13 第 i 期产品：**指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分期发行时的具体某一期养老金产品。各期产品（为避免疑义，指分期发行的本产品中的任何一期）相互独立，投资管理人对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投资运作，投资人委托托管人为各期产品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操作，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1.14 投资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指《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5 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投资说明书是本产品发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 1.16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以及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 1.17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第 i 期产品份额后，即成为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1.18 资金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指产品托管人（又称“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各期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第 i 期资金托管账户即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第 i 期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 1.19 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指第 i 期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第 i 期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 1.20 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第 i 期产品份额总数。

- 1.21 注册登记业务：**指养老金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1.22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23 申购：**就每一期产品而言，指在第*i*期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第*i*期产品份额的行为。
- 1.24 赎回：**就每一期产品而言，指在第*i*期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第*i*期产品份额的行为。
- 1.25 养老金产品转换：**指第*i*期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投资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第*i*期产品份额转换为该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份额的行为。具体转换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公告为准。
- 1.26 《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指用于明确第*i*期产品投资期限、投资风险、投资约定及管理费率等的书面文件，《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作为投资管理合同附件，与投资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7 第*i*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份额运作起始日：**指第*i*期产品成立并起始运作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公告为准。
- 1.28 第*i*期产品份额运作期到期日：**第*i*期产品的存续期限为《第*i*期

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明的产品投资期限，该期限到期日即为该期产品的运作期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9 交易日（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1.30 开放日：就每一期产品而言，不设开放日，每期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能发起申购、赎回申请。

1.31 认购：就每一期产品而言，指在该期产品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该期产品份额的行为，每期产品份额的发售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告为准。

1.32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1.33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34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35 开户费用：指各期产品开立及变更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发生的费用。

1.36 清算费用：指各期产品终止时对各期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

费用。

1.37 审计费用：指对各期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38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1.39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

1.40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1.41 分红：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投资管理人将第*i*期产品的收益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给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发行养老金产品，从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

2.1.2 甲方声明依据本养老金产品设立的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2.1.3 甲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在其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1.4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为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本养老金产品资产。

2.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1.6 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接受甲方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

2.2.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合同。

2.2.3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2.2.4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5 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监督、核查乙方能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并要求乙方对托管情况做出说明。

3.1.2 定期从乙方获取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和财务会计的信息、数据。

3.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1.4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3.1.5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3.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2.2 向乙方提供本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复印件。

3.2.3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各期养老金产品资产交由乙方进行托管。

3.2.4 向乙方提供各期产品资产托管运作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出具开户委托书，配合乙方开立、变更、撤销各期产品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2.5 接受乙方的监督，并配合乙方履行监督职责。

3.2.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各期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托管费。

3.2.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从甲方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3.3.2 拒绝执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3.3.3 根据本合同监督甲方。

3.3.4 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3.3.5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4.2 安全保管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未经甲方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养老金产品的任何财产。

3.4.3 以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4.4 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3.4.5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甲方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文书。

3.4.6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4.7 每个交易日进行各期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甲方计算的各期产品估值结果。

3.4.8 监督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4.9 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各期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3.4.10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保存各期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3.4.11 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托管行为的监督。

3.4.12 按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各期产品的终止清算。

3.4.13 在甲方向第三方追偿其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过程中，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4.1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 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以各期产品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金托管账户。本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乙方刻制、保管和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甲方应于养老金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在委托资产/投资者赎回款全部划出后及时向乙方发出销户申请。

4.1.2 各期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第*i*期产品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假借第*i*期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第*i*期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第*i*期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1.3 第*i*期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产品包括各期产品，托管人根据产品需求，为每一期产品开立资金托管账户，每个资金托管账户的资产独立托管。

4.2 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2.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和深圳分公司为本产品分期开立证券账户。因政策原因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予为本产品分期开立证券账户，乙方不承担责任。

4.2.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或乙

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2.3 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待第*i*期养老金产品生效日后，甲方可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第*i*期养老金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甲方。

4.3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3.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遵照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管理办法为各期产品在银行间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因政策原因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予为本产品分期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乙方不承担责任。

4.3.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4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可根据甲方的授权及申请为养老金产品在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养老金产品持有的开放式基金。甲方准备开户资料，填写前期需甲方确认的开户资料，托管人负责填写其他相关资料及盖章确认并办理开户手续，基金账户按养老金产品甲方管理的每个组合开立。

甲方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甲方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甲方在线向基金销售

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甲方和托管人。

本产品不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如有需要，应与托管人事前沟通并确认。

4.5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投资需要而开立各期产品其他投资账户的，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6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

4.6.1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乙方保管。乙方需对有关凭证进行形式审查，但不负责辨别有价凭证的真伪，在该等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期间，乙方不保证该等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安全。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在办理养老金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如甲方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需与乙方事前沟通。

4.6.2 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甲方、乙方按约定办理。

4.6.3 属于乙方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在乙方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乙方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4.7 养老金产品账户资产的保管

托管人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托管人

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除外。因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托管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未经投资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企业年金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证登记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因为委托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投资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乙方处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4.8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4.8.1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

投资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投资管理

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 托管人不负责任。

托管人负责依据投资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 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 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 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4.8.2 相关协议的签署

投资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 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托管产品名义开立。
- (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 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 (3) 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 任何情况下, 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 (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 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 不被挪用。
- (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 (6)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7) 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

4.8.3 办理银行存款投资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由存款银行提供上门办理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查。

(2)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8.4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投资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托管人处，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4.8.5 如发生逾期支取，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4.8.6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4.8.7 对于已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托管人保管的，托管人应向投资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

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投资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按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投资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我行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投资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5.1 会计核算

5.1.1 各期产品的会计年度均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1.2 本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5.1.3 第 i 期产品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第 i 期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每个交易日计算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及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5.1.4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分别对各期产品的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各期产品单独核算估值。

5.1.5 乙方负责在每个交易日对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组合估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

5.1.6 甲方和乙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约定各期产品的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分别在每个交易日进行会计核算。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

最新规定估值。

5.1.7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对各期产品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该期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甲乙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

5.1.8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甲乙双方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5.1.9 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5.1.9.1 月度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核对应在每月度结束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应在每月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5.1.9.2 各期产品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核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2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3 日内完成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如第 i 期产品成立日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该期养老金产品的季度报告。

5.1.9.3 各期产品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核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甲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

核，乙方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如第 i 期产品成立日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该期养老金产品的年度报告。

5.1.9.4 上述报告格式和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报告完成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5.1.9.5 乙方在复核报表或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数据存在不符时，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一致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就账务处理方式达成一致，则以甲方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统一账务处理方式后，双方就报表或报告数据核对无误，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报表或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返回甲方，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甲方与乙方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或报告数据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对各期产品编制的报表或报告数据对外发布公告，并应当注明该报表或报告未经乙方复核一致。乙方无过错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9.6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计算、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复核。

5.2 估值

5.2.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

5.2.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5.2.3 估值对象

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分别进行估值，分别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第*i*期产品的估值对象为：第*i*期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产品。

5.2.4 估值原则

甲方和乙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估值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等，采用份额法计量方法，约定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2.5 估值方法

5.2.5.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5.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5.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5.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5.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5.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5.2.5.2.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5.2.5.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5.2.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2.5.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5.4 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5.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2.5.6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对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2.5.7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5.2.5.8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2.5.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2.5.1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主会计人。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如投资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本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2.6 估值频率

甲方应每个交易日（T日）对第*i*期产品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第*i*

期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计算，乙方复核。甲方应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及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结果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完成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甲方，由甲方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及甲方官网上对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各期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2.7 估值计算和复核

用于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复核。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甲方应计算得出当日的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和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并以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将结果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复核净值计算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送达甲方，由甲方对外公布。当双方计算结果核对不一致时，双方应尽快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确定最终估值结果。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估值结果为准，并应当注明未经乙方复核一致。

5.2.8 当第*i*期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2.9 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给第*i*期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

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5.2.9.1 若甲方计算的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已由乙方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第 i 期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对第 i 期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的赔偿责任。

5.2.9.2 如甲乙双方对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第 i 期产品份额净值的情形，甲方可决定按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事后双方应就估值不一致的原因进行核查，若甲方计算错误，则由此给第 i 期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若乙方计算正确，则乙方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乙方计算错误，则乙方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5.2.10 甲方按照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2.11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第 i 期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双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3 审计

5.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5.3.1.1 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5.3.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 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6.1 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6.1.1 各期产品资产的证券交易通过甲方租用或安排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养老金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养老金产品的交易单元。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甲方应及时将养老金产品的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2 各期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均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甲方与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甲方与乙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

6.1.3 乙方以自身名义开立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第*i*期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负责通过该账户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各期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

6.1.4 如因乙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第*i*期产品资产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6.1.5 如果因为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乙方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因为甲方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养老金产品资产损

失的由甲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养老金产品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乙方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第*i*期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据此引发的证券、资金交收等违约事件，由甲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和《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交收或交收失误，造成第*i*期产品资产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乙方可免责，但需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6.1.6 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发生透支，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T+1 日 11: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组合资金托管账户，或及时补足欠库券。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养老金产品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乙方与中国结算之间的一级交收，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处理。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时，第*i*期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同时通知甲方。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符合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因乙方过错没有及时、准确的执行指令，造成第 i 期产品资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1.7 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乙方，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对于甲方超过上述截止时间发送的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但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1.8 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甲方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因甲方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

6.2.1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时，甲方应及时将投资指令及成交通知单或转让合同等相关附件发送至乙方并电话确认。乙方根据投资指令的要求完成证券交割和资金交收，并根据甲方指令或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交易及结算费用。

6.2.2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甲方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乙方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6.2.3 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遇特殊情况，可在乙方和甲方协商情况下，适当延长接收指令时间。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甲方在 T 日截止时间后发送不要求当天到账的投资指令，

视同 T+1 日要求到账的投资指令处理。如甲方发送指令时间晚于当天 15:00 或未在指定到账时间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完成,但并不保证划款成功。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2.4 进行场外交易时,乙方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对甲方指令的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的表面验证。如甲方的指令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依程序未生效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拒绝执行指令,并通知甲方且确认甲方已知晓。

6.2.5 认购和养老金产品转换的资金清算

6.2.5.1 为满足认购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人管理。

6.2.5.2 资金清算流程

6.2.5.2.1. 第 i 期产品份额的发售日,甲方接收第 i 期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请。

6.2.5.2.2. 第 i 期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注册登记人根据第 i 期产品初始面值计算认购份额,更新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认购数据向乙方、甲方传送。甲方、乙方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6.2.5.2.3. 第 i 期资金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实行认购 T+1 日清算交收(清算交收时效如有变动,以甲方最新的临时公告为准)。第 i 期资金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当日应收资金与应付

资金的差额来确定第 i 期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第 i 期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到第 i 期资金托管账户；当存在净应付额时，乙方在接收甲方的划款指令后两个工作小时内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划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乙方为甲方开通网银，实现实时到账的查询功能。乙方在 T 日日终 **17:30** 提供资金账户报告。

第七章 投资监督

7.1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7.2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主要包括:

7.2.1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7.2.1.1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含增发),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

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2.2 本产品应当遵守以下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7.2.2.1 就每一期产品而言，该期产品对信托产品的配置比例不低于该期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7.2.2.2 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合权益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7.2.2.3 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债权投资计划，不得超过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7.2.2.4 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2.2.5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7.2.2.5.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2.2.5.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

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2.2.6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6.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7.2.2.6.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7.2.2.6.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7.2.2.7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7.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7.2.2.7.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7.2.2.7.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7.2.2.7.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

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7.2.2.7.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7.2.2.7.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2.7.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7.2.2.8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8.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7.2.2.8.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7.2.2.8.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7.2.2.8.4. 投资品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7.2.2.8.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7.2.2.9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7.2.2.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 11 号令、24 号文件、95 号文件、112 号文件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7.3 乙方发现甲方根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

7.4 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 7.5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所通知事项进行的调整，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整，乙方应当及时告知，情节严重的，有权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 7.6 甲方认可乙方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如相关数据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顺利履行监督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7.7 为便于乙方对于本合同第“7.2.2.7”、“7.2.2.8”条进行投资监督，甲方应至少在投资前一天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格式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对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甲方无法及时、完整地提供上述内容，乙方不承担该事项的监督责任。
- 其他监督事项，如乙方无法通过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直接获取信息的，比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8.1 第 i 期产品资产中可列支第 i 期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单独计算及计提产品费用，在第 i 期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从第 i 期资金托管账户扣收。

8.2 管理费

8.2.1 各期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5%年费率计提。各期产品的管理费率将以《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为准。

8.2.2 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第 i 期管理费；

E_1 ：前一日第 i 期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或第 i 期产品终止日管理费于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第 i 期产品投资管理费率。

8.2.3 管理费自第 i 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支付或第 i 期产品终止日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乙方复核后于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次日起、第 i 期产品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

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8.3 托管费

8.3.1 第*i*期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

8.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第*i*期托管费；

E₂：前一日第*i*期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托管费于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8.3.3 托管费自第*i*期产品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托管费逐日累计至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或第*i*期产品终止日，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乙方复核后于第*i*期产品收益分配日次日起、第*i*期产品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第*i*期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8.3.4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第*i*期产品发展情况调整第*i*期产品管理费率、第*i*期产品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

8.4 除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由收费机构自动扣收外，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或约定方式从第i期产品资产支付，列入该期产品资产费用。双方收款路径如有变更，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电话确认，若支付金额与账户出现误差，由双方共同协调纠正。

8.5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8.5.1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

8.5.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8.5.3 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8.5.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24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9.1 对指令收发人员的授权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经电话与乙方确认后，书面授权文件生效。乙方应当将其指令接收人员名单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到甲方。

9.1.2 甲方、乙方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9.2 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9.3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9.3.1 甲方发送指令应采用收发双方约定的方式。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确认。

9.3.2 乙方收到指令后，应当对指令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地表面验证，如有疑问及时通知到甲方。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回复前暂缓执行指令，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指令经表面验证一致后，乙方应当及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准确的执行指令或执行失误，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9.3.3 如因第i期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的指令无法执

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到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进行下一步操作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当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且备足头寸；对于有到账时点要求的交易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指令并与乙方确认。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9.4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9.4.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出现上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知晓。

9.4.2 乙方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如该指令根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知晓。

9.5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9.5.1 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致使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9.5.2 除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授权的变更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

个交易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乙方确认后，授权变更生效。乙方变更指令接收人员时，应将变更后的人员名单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到甲方。

9.7 其他事项

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 **T+1** 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乙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北京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乙方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甲方向乙方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9.8 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提供授权文件、指令和通知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章 收益分配

10.1 产品收益分配是指将第 i 期产品可供分配收益根据持有的第 i 期产品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产品收益分配应该符合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0.1.1 第 i 期产品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10.1.1.1 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收益分配。

10.1.1.2 本产品的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0.1.1.3 同一期产品的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0.1.1.4 第 i 期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累计亏损并扣除收益分配期间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第 i 期产品费用及税收后，方可进行第 i 期收益分配。

10.1.1.5 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10.1.1.6 如果第 i 期产品当期出现亏损，则该期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10.1.1.7 甲方有权根据第 i 期产品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第 i 期产品的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第 i 期产品的收益分配方案在甲方官网上披露。

10.1.1.8 第 i 期产品的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10.1.1.9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1.1.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0.2.1 第 i 期产品的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第 i 期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10.3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0.3.1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10.3.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1.1 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分别进行信息披露。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24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甲方、乙方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1.2 甲方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甲方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11.3 甲方应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

11.4 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甲方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乙方复核、审查和确认的第*i*期产品份额净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11.5 甲方应于每个季度结束15日内在其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各期产品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各期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第*i*期产品成立日至当年度末不满3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第*i*期养老金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1.6 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第*i*期临时报告并

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11.7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1.8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双方按照法定方式履行限时披露义务。甲方应当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由乙方按规定完成。

11.9 监管部门对于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1.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履职的重大事项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11.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托管费，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向甲方提供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义务。乙方应当在暂停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2.1 提供虚假信息；
- 12.2 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12.3 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12.4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本产品项下非同一期产品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12.5 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12.6 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12.7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2.8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
- 12.9 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12.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 13.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或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所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3.2** 乙方执行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它非甲方、乙方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
- 13.4**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的机构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13.5** 如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来源不合法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3.6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3.7 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14.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4.2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相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当事人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首期产品的首笔认购资金到账的日期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署的《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的变更

15.2.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1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发生变更，本合同内容相应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随其他产品资料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15.2.2.1 本产品名称变更；

15.2.2.2 本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15.2.2.3 本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15.2.2.4 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15.3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本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 15.3.1 调低各期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15.3.2 变更投资经理；
- 15.3.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15.3.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15.3.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
- 15.3.6 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4 本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5.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 15.4.2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 15.4.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本产品终止的终止函。
- 15.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
 - 15.4.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15.4.4.2 乙方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15.4.4.3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 15.4.4.4 乙方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
- 15.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5 各期产品的清算

- 15.5.1 第*i*期产品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第*i*期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5.5.2 资产清算组

15.5.2.1 自第*i*期产品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在资产清算组接管第*i*期产品资产之前，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按照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第*i*期产品资产安全的职责。

15.5.2.2 资产清算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组成。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机构或其他工作人员。

15.5.2.3 资产清算组负责各期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5.5.3 清算程序

15.5.3.1 第*i*期产品终止后，由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第*i*期产品资产，在资产清算组接管资产之前，托管人应继续履行保护资产的职责；

15.5.3.2 资产清算组根据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15.5.3.3 资产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15.5.3.4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15.5.3.5 制作清算报告；

15.5.3.6 提交清算报告；

15.5.3.7 对资产进行分配。

15.5.4 清算费用

15.5.4.1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清算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

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第*i*期产品资产中支付。

15.5.5 第*i*期产品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5.5.5.1 支付第*i*期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

15.5.5.2 支付第*i*期产品清算费用；

15.5.5.3 交纳第*i*期产品所欠税款；

15.5.5.4 清偿第*i*期产品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

15.5.5.5 按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5.5.5.6 第*i*期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第*i*期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

15.5.5.7 本产品项下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投资运作，独立进行估值与核算，独立进行收益分配和清算，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如因第*i*期产品所投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或信托计划所投资项目的付款义务人违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足额支付信托利益的，甲方有权以届时扣除前款（1）-（4）项费用后的现金形式的第*i*期产品资产为限，一次或多次分配部分或全部向该期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甲方向该期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分配，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该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以及其他投资收益（如有）之和扣除前款（1）-（4）项费用后的余额为限。

15.5.6 资产清算的报告

资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以书面信函方式发至第*i*期产品份额持有人。

15.5.7 第 i 期产品资产或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共同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16.1 甲方、乙方于托管业务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6.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17.1 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托管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17.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7.2.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7.2.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特快专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 7 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7.2.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2.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7.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18.2 本合同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3 本合同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的，由甲方负责办理。

18.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8.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中金安鑫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